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號

原告 蔡泓峪

被告 鍾景安

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梓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交簡字第18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就原告請求車輛損失之損害賠償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車輛損失新臺幣35萬6,900元部分之訴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景安於民國113年7月12日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鄉○道○號高速公路南向200公里處時，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右側輔助車道之直行車輛先行，並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而碰撞右前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及所駕駛之車輛亦因而毀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7萬9,060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05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6 害，但其提起該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  
07 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  
08 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法院認為  
09 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10 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原告雖主張其汽車受有  
12 損害，並請求租車費用15萬2,050元、拖吊費4,850元、車輛  
13 價值減損鑑定費1萬5,000元、車輛價值減損18萬5,000元，  
14 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  
15 訴之範圍，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  
16 害，依據前揭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原告其餘請求另由  
18 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惟本案此部分之請求雖不得以  
19 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起，並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  
20 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原告就此部分，仍得在時  
21 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併予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顏麗芸